

第三章 傳統陽宅風水觀的基本原則

第一節 引言

經由上述的探討，吾人了解傳統陽宅風水思想的主要流派為形勢派和理氣派。表面看來，形勢派的重點在形勢一面，理氣派的重點在理氣一面，兩者似乎沒有相通之處。不過，深入探究的結果，吾人發現兩者均強調氣的根本性。同時，彼此之間也沒有刻意忽略另一面，表示在談形勢之餘仍得兼顧理氣，在談理氣之餘仍要兼顧形勢。因此，吾人可從兩者的會通當中，尋求彼此的共通作為整體傳統風水的基本原則。根據吾人綜合過去學者之研究，發現可以作為整體傳統風水思想的基本原則，主要有下述三大原理：

- 一、作為存在觀的大地有機說。
- 二、作為結構觀的陰陽五行說與四神相應說。
- 三、作為價值觀的倫理說與審美說。

依據這三大原理，吾人對於整個傳統風水思想可以有較為結構性與系統性的理解。

第二節 作為存在觀的大地有機說

傳統陽宅風水，不問為形勢派或理氣派，其最終目的，均在於為人們尋覓、設計「理想的生存環境」。既然在於選擇「理想的生存環境」，則其對於理想生存環境所抱持的存在觀點為何？根據形勢派和理氣派對於存在的觀點，兩者均首肯以氣為主的「大地有機說」。這種說法，主要在於強調人與自然的和諧，主張「人之居處，宜以大地山河為主」（註1），意謂人要順應「天道」，以自然為本，人類只有選擇合適的自然環境，方有利於自身之生存與發展。亦即以現實環境為主，善加利用，不與環境對立，有異於「存在原理」之存在意涵。所以陽宅風水，將「人」視為自然之一部分，將大地視為一頗具靈性之有機體，其各部分之間彼此關聯。此種大地有機自然觀，既係陽宅風水思想之核心，亦傳承自傳統哲學「天人合一」的基本思維觀點。以下，吾人從「生氣思想、有機自然觀、宇宙全息統

一律」三部分說明大地有機的觀點：

一、生氣思想

此為「氣論思想」之演進：「氣」之意涵，於第二章「理氣派思想」已予說明，此不贅述。「氣論」思想作為解釋天地萬物之構成、變化，因時代背景、學者之見解而有不斷之演進，如「六氣五運、精氣、氣分陰陽、陰陽二氣離合」說。其中對於陽宅風水，影響最大者，即為「生氣說」。

「生氣說」見於郭璞《葬經》，尋繹其原意，乃用以詮釋「遺體受蔭說」的意蘊。《葬經》云：「葬者，乘生氣也，夫陰陽之氣，噫而為風，升而為雲，降而為雨，行乎地中而為生氣。五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註 2）藉此得知：「生氣」之來源，由於陰陽二氣的交感，其功能為「生發萬物」；既如此，遺體能受蔭，則活人亦能利用「生氣」以獲福。因此，陽宅之修建，需注意節令與方位之生氣；易言之，即順應自然規律，利用自然力，以造福人類。

《黃帝宅經》云：「每年有十二月，每月有生氣、死氣之位，但修月生氣之位者，福來集；月生氣與天道、月德合，其吉。路犯月死氣之位，為有凶災。」（註 3）此說明陽宅同樣須乘生氣，避死氣，以達趨吉避凶之目的。

依據前所引述《葬經》、《黃帝宅經》之記載，能為「陽宅風水」所援用，並以之為「陽宅風水」的思想基礎，即係陰陽交感的「生氣」。此陰陽交感的「生氣」，呼出則成「風」，上昇則成「雲」，下降則成「雨」，蘊藏於地下，則為「生氣」。這不僅單純敘述陰陽之氣，又描繪「生氣循環」的道理。這也是風水奧秘之處，然則「氣」為何有如此的樣相？此則涉及「氣」的特質？國內學者陳教授德和師的看法，頗中肯綮。陳教授以為：

中國哲人不但用氣來說明天地萬物之所由然，也用氣來表示萬有之然的所以然，……，氣概念在不同的思考脈絡中，是有形上、形下之不同的，並由此形上、形下之不同，可以推衍出氣概念的不變、能變、可變與所變等四種意義。（註 4）

是故，得知：氣有「不變、能變、可變、所變」等四項特質；並得以《淮南子》書中所言之「道即氣」與「道之氣」加以揀別「道」與「氣」之不同。茲進

而予以申論：

1、道即氣 - 《易·繫辭上》：「一陰一陽之謂道」，由此導出「陰陽」與「道」二概念。二者有何不同？《十三經注疏》韓康伯的注釋：「寂然天體，不可為象，必有之用極而無之功顯，故至乎神無方而易無體而道可見矣。」。孔穎達《周易正義》：「道雖無於陰陽，然亦不離於陰陽。陰陽雖由道成，即陰陽亦非道。」由此，足見「陰陽」與「道」的不同。「道」為「形上、不變、能變、不可感知」的「萬有根源，超越無待而妙化萬物」。《葬經》中所謂的「生氣」，其來源固自陰陽交感，而陰陽交感卻係源於陰陽之上的「道」。宋儒程頤說：「陰陽，氣也，形而下也；道，太虛也，形而上也。」所以，《葬經》雖未明言，「生氣」的根源確係形而上的「道」，為形而上的道的具體表達。

2、道之氣 - 由前段之論述，得知「生氣」乃陰陽二氣交感的結果。所以，「氣」是形而下的。易言之，陰陽乃氣化之跡，吾人可藉陰陽氣化之跡，以體證道體創化的生生不息。因此，得彰顯其「可變、所變」之特質。《葬經》所載「風、雲、雨」的變化，《宅經》所載每月「生氣」與「死氣」，均在顯示此一特質。

二、有機自然觀

「有機自然觀」一詞，其實即係「大地有機自然觀」之全稱。其意涵為：大地具人之模樣，有生命、有靈性。此思想導源於中國古代氣論，以為天地人均由「氣」所成，彼此之間，自有共同之本源，即可彼此感通。因此，「有機自然觀」實植根於「自然感應觀」。茲分二項說明於下：

(一)「自然感應觀」的依據 先秦古籍中，多有如此之記載：

- 1、「感而后應，非所設也。」此說明物與物之間的感應關係。（《管子·心術上》）。
- 2、「二氣感應以相與……，天地感而萬物生。（《周易·咸·象》）」，「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周易·繫辭下》）」將天地之合與

男女二性之交媾相比擬。

3、「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周易·說卦傳》)，此將天地比作父母，也是將大地比作「母體」之始。

4、「陰陽于人，不翅父母」(《莊子·大宗師》)

「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出乎地，二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莊子·田子方》)

由先秦古籍中之《管子》、《易傳》、《莊子》等書，更能窺見物物之間的關係。

(二)由「自然感應觀」到「有機自然觀」 在傳統風水思想的典籍中，吾人發現傳統風水思想對於「自然感應觀」的傳承，並進一步演化為「有機自然觀」：

1、《葬經》云：「丘隴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註5)表示大地有生氣，如人之有脈絡；生氣沿山體延伸，隨山勢而上下起伏，地下之氣得以通達地表。由此可見，葬經中的思想已經由「自然感應觀」的體會進而衍伸出「有機自然觀」的想法，把自然的氣視為有機的氣。

2、《黃帝宅經》云：「以形勢為身體，以泉水為血脈，以土地為皮肉，以草木為毛髮，以舍屋為衣服，以門戶為冠帶；若得如斯，是事嚴雅，乃為上吉。」對住宅周圍形勢之描述，也充滿了「大地有機」的觀點。

3、宋蔡牧堂《發微論》載：「水則人身之血，……火則人身之氣，……，土則人身之肉，……，石則人身之骨，……合水火土石則為地，猶合血氣骨肉為人。」此將「水、火、土、石」比作人身上之「血氣骨肉」，觀點與《宅經》一致。

4、清葉泰《山法全書》：「龍者何？山脈也。……土乃龍之肉，石乃龍之骨，草乃龍之毛。」此依然為「有機自然觀」的觀點。

三、宇宙全息統一律

宇宙全息統一說，乃一門新的學科，其核心思想在研究宇宙大統一律。宇宙

大統一律，涵括：宇宙經絡律、宇宙感應律、宇宙對稱律。現簡述如下並觀其對陽宅風水思想的詮釋有何助益：

（一）所謂的宇宙全息統一說，討論對象為整體與部分之關係。以為部分與整體係全息統一。「全息」之意為何？指部分中包含整體的全部信息，部分與整體信息上相互對應。易言之，天地萬物不僅有整體上的統一關係，且有彼此間的協同關係。由此提供吾人考察「部分與整體關係」時，不能簡單地認為「部分決定整體」或「整體決定部分」，而係二者相互映射；從而人們在一定程度上可從部分獲知整體的信息，亦可自整體獲取部分信息。（註6）此為新的宇宙整體觀，使人們從新的角度觀察自身與世界，基於同樣理由，此一說法，使吾人對於陽宅風水所遵從的「大地有機自然觀」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二）從宇宙全息統一說的觀點來看陽宅風水的思想，吾人發現傳統陽宅風水思想中亦有交感與一體的想法，與宇宙全息統一說的觀點可相互印證：

1、「生氣」之利用、捕捉，既為陽宅風水之核心，而其產生係由陰陽之交感而來；足證「交感」為萬物生機勃發之根源。試觀 咸象，當可瞭然其底蘊與內涵。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註7）咸卦，其卦象為下艮山而上兌澤，徵表陰氣上升，陽氣下降，二者交互感應，即 說卦 所謂的「山澤通氣」，其功能為「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其最大之作用，在於利用「交感現象」瞭解、把握社會的各種現象。易言之，交感現象即陰陽平衡。陽宅風水對於相地、相宅以及宅舍之修建，則甚注重此項「陰陽交感而致臻平衡」之狀態與規律，如四神相應的環境模式以及舊式民居四合院之建築，均係此一原則之彰顯；反之，乖違此一規律，則成凶象，此亦為衡度環境吉凶之標準。

2、「有機自然觀、宇宙全息統一律」之原則，固然脫胎於「天人合一」之思想，將大地類比於人。「人」有生命、知覺，大地、山川亦有生命、知覺；人命無價，大地、山川亦無價，且人類之六大需要（食、衣、住、行、育、樂）樣樣均須仰

賴大地之供應，此亦為「大地為母」思想之導源。所以中華先民對於大地山川之態度，則抱持「天人相類」，迥異於「人天對立」。遠古以來，先民對於大地山川之利用，則秉持「正德、利用、厚生」之原則；「正德」之餘，俾日用所需富足，提高生活品質，同時兼顧生態維護、環境保護。古代風水學的產生，即係基於此一思想理路。《葬經》、《宅經》的出現，亦係基於此一前提。

第三節 作為結構觀的陰陽五行說與四神相應說

在論述完作為存在觀的大地有機說，吾人進而論述作為結構觀的陰陽五行說與四神相應說。以下，分兩部分來談：

一、陰陽五行說

關於陰陽五行說，吾人分陰陽、五行、天星、方位四方面來論述：

（一）陰陽

「陰」與「陽」，見於《周易》者為陰爻與陽爻，其符號為 - -、-，為中國傳統哲學之基礎，且反應古代辯證法之內容。陽宅風水，其原理係以陰陽為根本，以生氣為核心而開展。然則「陰陽」之屬性、特質如何？於陽宅風水領域又如何詮釋？茲分別論述於后：

1、「陰陽」之屬性與特質

陰陽學說將宇宙任何事物區分為陰與陽兩大類。認為一切事物的形成、發展、變化，全在於陰陽二氣之運動與轉換。原其最初之概念，來自於陽光之向背。向陽者曰陽，背陽者曰陰。嗣後不斷引申，用以廣泛解釋自然與社會之各種現象。凡具陽剛性質，如明亮、上、外、熱、動、雄性等，均屬陽；凡具柔弱性者，如黑暗、下、內、寒、靜、雌性等，均屬陰。但陰陽二氣屬性上不能絕然分離，且有互根、轉化之特質。

所謂互根，係指事物或現象中對立之二面，具有相互依存，相互為用之特點。其中之一，均以對方為自身存在之前提。亦即，無陰，陽則無法獨在；無陽，陰亦無法獨留。《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陰在內，陽守之；陽在外，陰之使也。」

即在說明萬物萬象，其內部同時存在相反之二屬性。如磁場有陰陽極，建築物有陰陽面；以山川而論，山南為陽、水南為陰等即是。（註8）

所謂轉化，即指事物或現象中之二屬性，常處於動態平衡中，彼此消長，彼此進退，且在一定條件下向其對立面轉化。《周易·繫辭下》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註9）（繫辭）作者，以「日、月、寒、暑」之來往以成「晝、夜、歲」說明陰陽轉化之實體義蘊。

2、「陰陽」於陽宅風水領域之詮釋

《黃帝宅經》云：「夫宅者，乃陰陽之樞紐，人倫之軌模。」又云：「經云：『陰者，生物情之母也；陽者，生物情之父也。』作天地之祖，為孕育之尊。」（註10）由此段文字之記載，覘知《宅經》全書，係以「陰陽」為立論之基礎，從而凸顯「陰陽」於陽宅理論之重要。

清江慎修《河洛精蘊、淨陰淨陽說》云：

地理家淨陰淨陽，以先天八卦配《洛書》而定。九、一、三、七為陽，《乾》、《坤》、《離》、《坎》當之；四卦所納之甲、乙、壬、癸，《坎》、《離》所合之申、辰、寅、戌，皆為陽。六、四、八、二為陰，《艮》、《兌》、《震》、《巽》當之；四卦所納之丙、丁、庚、辛，《震》、《兌》所合之亥、未、巳、丑，皆為陰。八卦方位之分明如此，丹家雖密之，地理家未嘗密之。

此段文字，以伏羲先天八卦，配《洛書》之數，將八卦分成陽四卦與陰四卦。《乾》、《坤》、《坎》、《離》為陽；《艮》、《震》、《巽》、《兌》為陰。此亦依據陰陽之理，予以分別。

《葬經》通過「陰陽之氣交感」提出「生氣」概念，其實「生氣」乃建立於「陰陽之氣」基礎之上。其次「陰陽之氣」在陽宅風水的領域，又如何詮釋？

（1）陰陽二氣決定四季之變化與萬物之生長收藏

春夏秋冬四季的變化與大地萬物之生長收藏，均由陰陽二氣所主導，亦即因季節之不同，陰陽之氣的消長狀態就不同，從而影響萬物之榮枯，大地環境之變

化。古人之堪輿術於建造屋宇時，注重季節之變化，或種因於此。《管子·形勢解》：「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上，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此即說明四季陰陽二氣消長之狀況。

(2) 陰陽二氣與人體結構之關係

人體結構十分複雜，生命之存在依中醫之理論，則歸之於「陰陽」二氣，二者處於統一體中，陰陽之氣離絕，生命消失。《黃帝內經》云：「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人生有形，不離陰陽。」正說明此一中醫理論。由此，衍生人與居處、自然如何一致之問題。《宅經》、《葬經》理論之建構，亦基於此。

(3) 陰陽二氣相互感化

陰陽二氣相反相成，激盪沖氣。天氣感乎下，地氣應乎上，有感而和。氣化為形，形復返於氣。陰化陽，陽化陰，陰陽互化，感化而通。《老子》云：「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此即說明陰陽相反而相成，激盪和合，而生萬物，所以「四神相應」之「風水寶地」模式，前朱雀（陽），後玄武（陰），亦符應陰陽和合之理。陰陽對立而統一，激盪而和合，乃天地間之規律。

(4) 陰陽二氣為相地相宅之標準

《管氏地理指蒙》卷七十七云：「二氣判兮，五土為清；二氣淫兮，五土為刑。」所謂判者，謂陰陽二氣分明；所謂淫者，二氣混雜。意謂以陰陽二氣作為分判地相美惡之標準。

至於相宅，不得偏陰偏陽，須陰陽俱備，始為吉祥。《黃帝宅經》云：「凡諸陽宅，即有陽氣抱陰，陰宅即有陰氣抱陽，陰陽之宅者，即龍也。」此即說明相宅之訣，在於陰陽不可偏重。

(二) 五行

五行學說乃繼陰陽學說之後解釋宇宙萬象的思維體系。其試圖以五種不同之物質概括宇宙的本源，以彼等之間相生相剋關係，解釋世間萬事萬物的生滅變化。茲就其結構與功能分別申述於后：

1、結構

「五行」之說，最先見於《尚書、洪範》，其原文如下：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段記載，已將「五行」之「名稱、性、味」簡扼指陳。嗣後，隨儒家「天人相類」、陰陽家「五德終始」等觀念而開展。「五行」被用以類比方位、四時、四象及其他相應的自然之理。其中，闡述最為詳盡者，當推西漢董仲舒，董子於《春秋繁露》云：「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土居中央；……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數也。」（註 11）嗣後，「五行」之原義為不斷引申，遂由具體而至於抽象，馴致與陰陽結合。

陳教授德和師對此有深入的分析：

五行的觀念又不斷地運用和擴展，從最先樸質的五材、五用、五味遞相推演，而後又有五色、五方、五時、五音、五星、五官、五臟、五氣、五帝、五德等種種對舉的排列出現，這完全是類比推理的結果，但是它們在歷史中的出現，卻都標示著思想的進展，而陰陽五行學說的形成就是代表此一思想進展的一次總結，而這個總結的具體成果就是它的氣化宇宙論以及它所描繪的宇宙圖式。（註 12）

藉此得知：「五行」之意涵由於不斷推演、引申，而成龐大體系。鄭芷人先生對於「五行」意義所提出的看法，正可與陳教授之見解相互發明。鄭先生說：「以上我們把漢以前的五行意義分列為四種，這就是：①指五種重要的行為原則。②指物質的五種物性。③指自然界中提供人類生活的五種必須的物質條件。④指分類學的五種基本原則。」（註 13）

茲為表徵其引申之龐大範圍，表列於後：（註 14）

五行	五運	五氣	五時	五色	五臟	五味	五星	五音	五方	五體	五官
木	丁壬	風	春	青	肝	酸	歲星	角	東	筋	目
火	戊癸	熱	夏	赤	心	苦	熒惑	徵	南	脈	舌
土	甲己	溫	長夏	黃	脾	甘	鎮星	宮	中	肉	口
金	乙庚	燥	秋	白	肺	辛	太白星	商	西	皮	鼻
水	丙辛	寒	冬	黑	腎	鹹	辰星	羽	北	骨	耳

表 2 五行及其從屬（引自鄭芷人《陰陽五行及其體系》）

2、功能

陽宅風水中的方位、四時、四象等觀念，即建立於上述思想基礎上。《管氏地理指蒙》：「五行之五位，五方之五色，五性之五神，五正之五德，五象之五獸；此皆不可差而不可易。」此說明傳統風水係以「五行」為指導方向，以「陰陽」思想為綱領。易言之，即陰陽之造化乃透過「五行」以表達。

在實地相宅相地過程中，常將地形、山勢按五行之特徵歸納為五種類型或稱五星，本文第二章曾加以說明。將五星與吉凶聯結、比附，以測人生禍福，以應天地奧秘。明劉基《堪輿漫興》的論述，可資品味。其論述方式，先以外界事物描述，後以相應之禍福論斷。茲摘錄於後：

金星形體淨而圓，弓起渾如月半邊；秀麗篤生忠義士，高雄威武掌兵權。
木星身聳萬人驚，倒地人看一樹橫；有水令人身貴顯，欹斜不正反遭刑。
漲天水星浪交加，或落平洋曲似蛇；智巧聰明多度量，蕩然無制敗人家。
火星作祖似蓮花，貪巨相承宰相家；只有開紅堪作穴，亦須平地出萌芽。
土星高大厚而端，牛背屏風總一般；若在後龍兼照穴，兄弟父子並為官。
火南水北木居東，西有金星土在中，此為五星來聚講，天壤正氣福無窮。
此段文字，其論述方式先以比喻描述，後以禍福相應論斷。約言之，堪輿家

以「五行」之特徵，比擬山形，以便定其吉凶。為便於記憶，得簡化為：「金星圓秀，木星直麗，火星尖銳，水星動和，土星方厚。」

「五星」之山形既比附「五行」，而五行有生剋，則五星亦當有生剋。其相剋之情形為：「木逢金折，金遇火傷，木見土不利，土見木不良」；其相生之情形為：「木遇金得水無妨，金水相生，木火通明，火土相濟，水木相扶」。

「五行」亦表「五方」，故「五星」亦須講究方位，劉基所謂「火南水北木居東，西有金星土在中」即係此意；易言之，五星方位錯置，則招致凶災。

「五行」運用於「五星」、「五色」、「五方」以相宅，固有其理則，然則陽宅風水之客體為自然環境，亦即前述所謂時令與方位。先賢教人著重「理氣、方位」，必以「時空」環境中蘊藏著與人體有關、影響人之生活要素，不為人所察覺者在。否則，傳統陽宅風水，則無存在之價值，依據 Jane Alexander 之《心靈季節》、班固之《白虎通》，將「五行」對應四季所產生之作用，申述於后：(註 15)

(1) 木：「木」行與春季有關，為季節週期中全然陽性之階段，充滿開拓性之氣息。春季提供創造之能量，增加體力與成長激素。人體內「木」之能量，培育人體之肌肉與組織，主宰「肝膽」。在精神層面，開拓性之氣息，激發新觀念

《白虎通·五行》載：「木在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為言觸也。陽氣躍動觸地而出也。」此以「陽氣躍動、觸地而出」說明「木」行與春季之關係，並以東方徵表，頗與自然景象一致。

(2) 火：「火」行，徵表「夏季」。充滿創造力的「木」成長、成熟，夏季因子昇起，時序進入全然陽性的火，創造力達到最高點。「火」溫暖人之情感，主控心臟之功能，俾人體之血液不息脈動，保持體內活力之運轉。

《白虎通·五行》：「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為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為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此以「火」表南方，以「委隨、化」言其作用。

(3) 土：「土」行，徵表任何事物均處於完美之平衡狀態，屬於仲夏時刻。在器官上屬「胃」，若「土」之能量無法順暢運行，則消化系統必有問題。

《白虎通·五行》：「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為言吐也。……土所以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此以「中央」表「土」行，以「吐含萬物」為功能，故曰「比於五行最尊」，且具實質意義。

(4) 金；「金」行，表徵秋季。秋季到來，能量轉為陰性，人們須儲藏、農作之收成，以供冬季人畜之食用。此為去除陳舊，保留健康與充滿活力，以渡寒冬之時節。就人體器官而言，秋金之能量影響「肺」與「大腸」。就疾病而言，人易罹患流行性感冒與呼吸器官之病症。

《白虎通·五行》：「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為言禁也。」此說明「金」行之方位屬西方，秋季降臨，陰氣產生，萬物禁止生長，故以「禁」訓之。

(5) 水；「水」行，表徵冬季。寒冬時節，陰冷之能量達於極致之狀態。此時任何事物，皆顯現「寂寥、寒冷、等待、休息」之狀態。此為沈澱能量之季節。就人體器官而言，冬水主司「胃」之功能。易言之，冬季乃一儲藏潛能之季節。

《白虎通·五行》：「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為言准也，養物平均，有准則也。」此說明「水」行之功能，在於「任養萬物」，表徵「冬季」，位居北方。

綜合前述，「五行」之應用，在於掌握四季五方，有利於人之生氣，以達避凶趨吉之目的。(註 16)

(三) 天星(天象)

《周易·繫辭上》：「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由(繫辭)的記載，得知「天象」與「地形」具有上下對應之關係；亦即「地形」之外貌與「天象」之分佈尤具有體用之聯屬關係。所謂「天象」係指日月星辰，所謂「地形」乃指山澤動植。而「地形」中的地理環境之吉凶觀，則取決於「事物走向之聚合」與「陰陽爻畫之分佈」的當與否。因此，傳統風水十分注重天象的星辰。因星辰的位置、引力、光度，對於大地的氣候、地面之景

觀、人體五臟之運化與精神狀況，均有連鎖而直接之控制作用，所以風水羅盤中有「北斗與九星、二十八宿、二十四節氣」等圈層之設計。茲按「北斗與九星」、「二十八宿」、「二十四節氣與七十二候」等項目，分別申論於後。

1、北斗與九星

天空浩瀚無邊，我國古代為區分星辰，遂有「三垣二十八宿」之星座區分法。所謂「三垣」，即「紫微垣、太微垣、天市垣」。三垣中與傳統風水最有關係者，即「紫微垣」，「紫微垣」以北極為中心，涵括大熊座以內之星座。其中以「北斗七星」，於現代天文學固然居於重要地位，於傳統風水之辨時定位更有不可移易之關鍵地位。原因在於中華先民歷經千百年實踐、總結、發現北斗運行之規律可以影響地球之事物，藉此得以觀測天象，查證四季，乃至人與天地是否合順之重要依據。

所謂「北斗七星」，係由天樞（斗一）天璇（斗二）天璣（斗三）天權（斗四）玉衡（斗五）開陽（斗六）搖光（斗七）等七星組成，其形狀如古人所用之酒斗，因位於北方，故名之。（註 17）北斗七星中之前四顆（天樞、天璇、天璣、天權）組成斗形，故名斗魁，或稱魁星，又名璇璣。後三顆（玉衡、開陽、搖光）組成斗柄，即斗杓，又名玉衡。其後又增添左輔、右弼二星遂成為九星。不問為七星或九星，均屬於紫微星垣，以北極為中心，然而傳統風水門派複雜，其理念不一，因而對於七星之稱謂亦有異。茲將前人所描述之七星形態與其不同之稱謂，分別繪製圖表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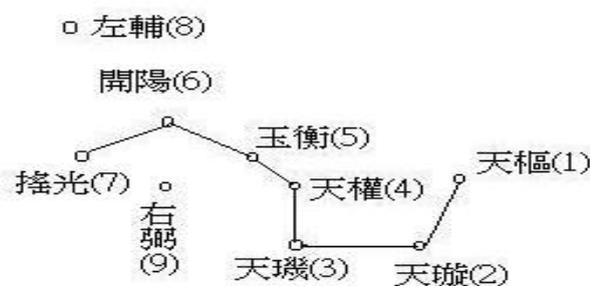


圖4 北斗與九星對應星圖

（參考亢亮、亢羽《風水與建築》繪製，頁66）

天文北斗順序	天樞 (1)	天璇 (2)	天璣 (3)	天權 (4)	玉衡 (5)	開陽 (6)	搖光 (7)	天皇 (8)	紫微 (9)
堪輿九星順序	貪狼	巨門	祿存	文曲	廉貞	武曲	破軍	左輔	右弼
地理方位	南	東南	東	東北	西南	西	西北	北	

表 3 北斗九星之稱謂 (參考亢亮、亢羽《風水與建築》，頁 70)

依現代天文學實證之結果，紫微星垣的北斗七星無異為太陽系之大時鐘，「斗魁」為主軸，「斗杓」為指針，隨四季而轉動：斗杓東指天下皆春，斗杓南指天下皆夏，斗杓西指天下皆秋，斗杓北指天下皆冬；同時北斗七星為發光體之恆星，能發光發熱，消耗自體之能量。七星發射能量大小及方位之不同，遂產生地球人類生存環境之吉凶，此亦係傳統風水注重北斗七星之主因。

至於「二十八宿」乃中華先民通過觀察日、月一年中在天空恆星群中所處之不同位置，將運行區域中之恆星劃分為二十八組。由於太陽、月亮總在此二十八組恆星中來往，二十八宿如日、月之行宮、驛館，故以「宿」(舍)命名，《論衡·談天》：「二十八宿為日月舍，猶地有郵亭，為長吏廨矣。」(註 18)二十八宿又分為四區，每區七宿。各按東西南北之方位而標示，又配以青、紅、白、黑四種顏色，且類比為龍、鳥、虎、玄武四獸。依《史記·天官書》之記載，分別為：

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

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

西方白虎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

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

2、二十四節氣與七十二候

二十四節氣與七十二候均屬於中國古天文曆法之內容，傳統風水引用於相地、相宅、建宅，仍在於適應天時以達人和，以臻「天人合一」之境。

(1) 二十四節氣

古人將周年三百六十五日平分為二十四節氣。「節」，指「季節」；「氣」指「自

然界陰陽之氣。「節氣」二字合而為一詞，意指季節中之陰陽氣。既為季節中之陰陽氣，自有寒溫、邪正之可言，因此以二十四節氣名之，以資趨吉避凶，乃理所當然之事。

二十四節氣於戰國時，其系統早已具備，嗣後《淮南子》、《漢書·律曆志》亦有系統之記載。而《淮南子·天文訓》對於節氣意涵的說明較為清晰。其原文為：「日行一度，十五日為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意謂十五日為一氣，每月兩氣，一年十二個月，故一年有二十四氣。故人又將月首之氣稱為「節氣（節）」，月中之氣稱為中氣（中）。此外，二十四節氣又可與十二辟卦相結合，藉卦爻之升降、陰陽，以明一年中氣溫變化之狀況。

所謂十二辟卦，係指《周易》六十四卦中，有十二個卦象特殊的卦，彼等依序為《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此十二卦之卦象反應天地間陰陽進退消長之自然歷程（自《復》至《乾》為陽進陰退，自《姤》至《坤》為陰進陽退），故稱為「十二消息卦」。又由於研易者，將此十二卦與一年十二個月相配，故又稱「十二月卦」。嗣以漢人將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除去坎離震兌四正卦）分為五組，分別配以辟（君）、公、侯、卿、大夫之爵號，以配一年七十二候，而十二消息卦屬於辟卦組，所以十二消息卦又稱為十二辟卦。《漢書·京房傳》載：「房以消息卦為辟；辟，君也。」足證「辟卦」之稱，自有其準據。茲為求二者之對應關係，列表如下：（註 19）

月份	節氣	中氣	十二辟卦
正月	立春	雨水	泰
二月	驚蟄	春分	大壯
三月	清明	穀雨	夬
四月	立夏	小滿	乾
五月	芒種	夏至	姤
六月	小暑	大暑	遯

七月	立秋	處暑	否
八月	白露	秋分	觀
九月	寒露	霜降	剝
十月	立冬	小雪	坤
十一月	大雪	冬至	復
十二月	小寒	大寒	臨

表 4 二十四節氣與十二辟卦之對應

(參考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上)》繪製,頁 295-296)

(2) 七十二候

中華先民對於氣象變化之預測,尚有「七十二候」的劃分法。《禮記·月令》孔穎達疏曰:

凡二十四氣,每三分之,七十二氣,氣間五日有餘,故一年有七十二候也。

故《通卦驗》:冬至之前五日,商賈不行,兵甲伏匿,人主與群臣左右從車。爾五日,以五日為一候也。

二十四節氣中的每氣,以三分之則為七十二氣。每氣為一候,則為七十二候。先民欲以形象描述便於記憶,遂根據每氣所處之不同時令,分別運用與每氣相應之植物或動物與每氣相配。此等植物或動物稱為「候物」。七十二候之起源雖無法確定,然《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訓》《禮記·月令》均有記載。

七十二候固以二十四節氣為建立基礎,然細考之,每一候為五日;如此,節氣有三候,中氣亦有三候,一月計有六候。節氣之前三候,中氣之後三候,均分別稱為「初候、次候、末後」。(註 20)

(四) 方位 - 以八卦為主

傳統陽宅風水之辨方正位,均以「八卦」為主軸,茲分數項申論於後:

1、八卦的意義與內容

「八卦」,係由陰陽派生而來。《周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為陰陽衍生八卦之程序與準據。有八卦之名，即有八卦之物象。依《周易·說卦》之記載，其物象如下：

天（☰，乾） 地（☷，坤） 雷（☳，震）
風（☴，巽） 水（☵，坎） 火（☲，離）
山（☶，艮） 澤（☱，兌）

八卦中之物象，天地為萬物之最根本者，其餘均由此衍生。其中之「水火」（坎、離）固同於五行中所具有者，然「五行」與「八卦」殊非同一體系。

風水中，「八卦」用於表示「方位」，「方位」寓吉凶之屬性。因此，掌握「卦位」即可判定吉凶。八卦雖有先天卦與後天卦之分，然其方位之吉凶，並無二致。

所謂先天卦，相傳為伏羲氏所畫，依《周易·說卦》之經文，得知其卦位有別於「後天卦卦位」。

《說卦》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澤，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由此劃成之圖式，即為先天八卦圖。其圖式：以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對左右之門，艮對兌，巽對震。乾、兌、離、震為陽，以一、二、三、四為序象天左旋；巽、坎、艮、坤為陰，以五、六、七、八為序逆轉。陰陽相錯，萬物之理。其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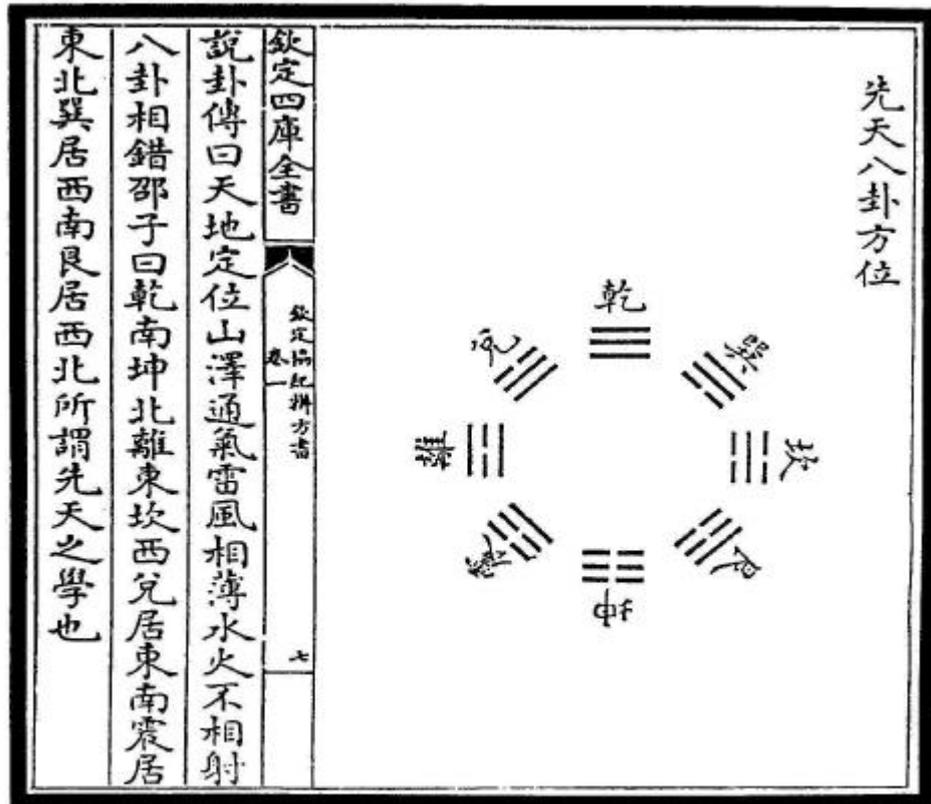


圖5 先天八卦方位圖(引自《欽定四庫全書》)

至於後天八卦，又稱文王卦，其卦序及義蘊，亦見於《周易·說卦》中。茲據經文加以整理並將其圖式引錄如下：

- (1) 震：東方，萬物生乎震。
- (2) 巽：東南，齊乎巽，言萬物之潔齊。
- (3) 離：南方，明也，萬物皆相見。
- (4) 坤：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此卦未標明屬於何方之卦，一般易學者，以為當屬於西南。
- (5) 兌：西方，正秋也，萬物之所悅也。
- (6) 乾：西北，陰陽相薄。
- (7) 坎：正北方，萬物所歸，勞卦。
- (8) 艮：東北：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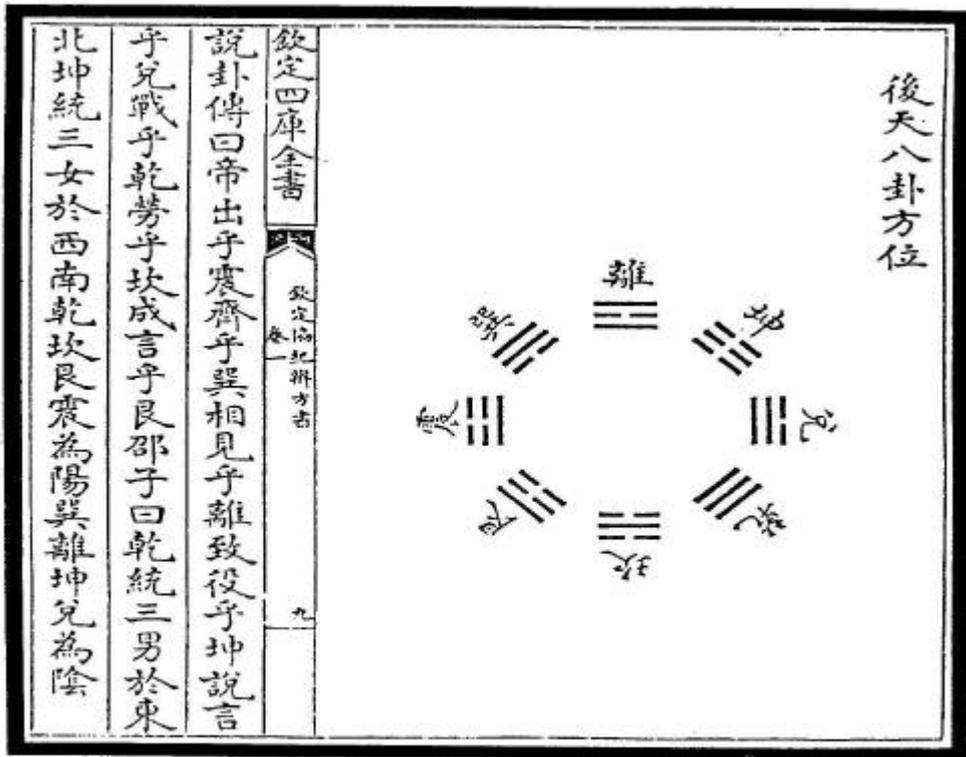


圖6 後天八卦方位圖(引自《欽定四庫全書》)

2、「八卦」之生存風水觀

傳統陽宅風水，不問為形勢派或理氣派，多以後天八卦為準據。然則，二者何以以「八卦」為準據？難道「八卦」之意涵與風水（自然環境）有關？首先要瞭解者為「伏羲如何制定八卦」、「八卦的目的與用途」。《周易·繫辭》曰：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依據這段記載，伏羲畫卦之法則為「仰觀俯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亦即長期觀察自然現象之心得。其目的與作用，則在於「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

既為「仰觀俯察、類萬物之情」，則對上古中華先民之生活、生存環境必然瞭若指掌；易言之，對於生活資源之方位與環境，亦必十分熟悉。陳怡魁先生以為：「伏羲氏發明『八卦』的目的，就是要告訴民眾，找尋『食物』與『生活必需物』的途徑。」（註 21）因此，伏羲「八卦」所蘊藏者為「方位與食物來源」

之生存途徑，是故伏羲八卦所徵表者為「生存風水觀」。茲析述於后：

(1) 乾卦

《易經·說卦》：「乾為天，……為木果。」此卦性，代表二生存方法：

①捕捉空中飛鳥，須結網於天空；②欲食用樹上水果，須上樹摘取。

(2) 兌卦

《易經·說卦》：「兌為澤，……為羊。」此卦性，代表：

①獵取爬蟲類須在「沼澤」地帶；②捕捉山羊可在「沼澤」邊守候。

(3) 離卦

《易經·說卦》：「離為火，……，為甲冑，為戈兵。」離卦之卦性有二：

①捕獲之動物進食前，需先置於火焰上燒烤，可增加美味，亦能避開病毒與寄生蟲之危害。

②上古中華先民放牧牛羊至陌生地區，夜幕低垂時，為防止野獸、毒蛇侵襲，須有警戒之裝備，為卦象意涵之引申。

(4) 震卦

《易經·說卦》：「萬物出乎震」，又云：「震為雷，……為蒼筤竹，為健，為蕃鮮。」震徵表「雷」，雷聲乃降雨之前奏；經文之意為：雷雨可使生長中青嫩竹子越為蓬勃；可使萬物欣欣向榮。因雷雨過後，可產生天然肥料（有機氮肥），既有益於大地植物之生長、繁茂，自然有益於人類之生存、生活。故陳怡魁先生稱之為「雷雨求生術」。

(5) 巽卦

「巽」徵表風，伏羲氏對於「風」有深刻之體驗，進而教導民眾如何利用「風」，以求生存。然則，「風」之用途如何？

①正面效益

A、增加財富 《易經·說卦》：「巽為木，為風，為近利市三倍。」意謂選擇風和日麗、林木茂密之地為居家環境，自可使牲畜壯碩，為主人帶來一筆財富，所以「近利市三倍」。

B、增長智慧 《易經·說卦》：「巽為木，為風，……為廣顙。」，「廣顙」指額頭寬廣開闊者，表示其人甚有智慧。經文之意為：長期居住於微風徐徐之樹林邊或烈日當空之時，於綠樹下休憩，將使人變得聰明。何以如此？原以森林中具有一種活氧，藉微風傳送與人畜，長時間後，人畜健康、財運興隆。此種「活氧」可使腦神經元敏銳、智商提高。

②風的負面作用

天下事物有其利，即有其弊。「風」對於人畜之作用，亦係如此。四周無屏障之地，又經常遭受強大季風吹襲，則草木稀疏，甚至無法開花結果。此種地帶，不宜人畜。對人而言，因強風吹襲，造成氣血微弱，免疫能力降低，頭髮稀疏。所以，《易經·說卦》：「巽為木，為風，……為不果；其於人也，為寡髮。」

③巽卦的覓食方式

《易經·說卦》：「巽為雞」，遠古時代山雞未成為家禽時，均活躍於山間或林木茂盛之地，所以欲食雞肉或飼養家禽，則須深入林木間。

(6) 坎卦

「坎」為水，此卦顯示如何利用河流的生存途徑。

①覓食方法

欲捕魚，須至溪流或湖泊方可。

②定居法則

《易經·說卦》：「坎者水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說明上古時代，中華先民於遊牧紮營時，須尋找靠近水源之地。

③警戒作用

「坎」卦之另一功用，則為「警戒」。上古中華先民於廣大平原之河岸紮營時，四方無所屏障，則要隨時留意野獸侵犯與敵對部落之偷盜行為。面對此種情況，伏羲氏以「坎」卦告誡民眾。所以《易經·坎卦·彖》曰：「坎，重險也。」，《易經·說卦》：「坎為水，……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其於輿也

為多貴……，為盜。」

(7) 艮卦

《易經·說卦》：「艮為山，……為果蓏，……為狗，為鼠。」「艮」卦表「山」，當人們欲摘取水果，食犬肉，捕老鼠，須進入山區。此乃「艮」卦所彰顯之「覓食指導方針」。

其次為「居住法則」，《易經·說卦》：「艮為山，……，為小石。」「小石」為製造石器之原料，此等原料，須取諸山區。

(8) 坤卦

「坤」表大地、平原。《易經·說卦》：「坤為地，……，為釜」，「坤為牛」。依《說卦》之記載，「坤」卦所彰顯之求生方式有三：

① 覓食指南

欲狩獵野牛，須至廣大平原故曰「坤為牛」。

② 謀生工具之製造

上古先民所應用之工具，除石器、骨器外，亦進展至以金屬材料為釜（煮食器具）。此種煮食器具之發明，又使人類文明向前推進一大步。伏羲氏教導百姓，從土中挖掘「釜」器材料。

③ 居住法則

《易經·坤》：「坤，元亨，……。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坤」卦所顯示之居住法則為「面西南、背東北」。冬季，因緯度之關係，面向西南之宅第，可多獲陽光與紫外線；同時可減少東北季風之侵襲。「朋」有二義，此指「貨幣」而言。居於此種環境，生活自在，自然財源廣進。反之，向東北，背西南，居於不利之自然環境，生活不自在，則易耗損錢財，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綜合前述，「八卦」所代表之原創意義，自「生存」與「環境吉凶」之角度予以詮釋，或許可以還其本來面目。

至於「陰陽、五行、八卦」思想體系，雖非形成於同一時期，然於相地、卜

宅時，則須綜合應用。

茲將五行、八卦與四時、方位、四獸、五色之關係，簡列於下：



圖7 五行、八卦與四時、方位、四獸、五色之關係

二、四神相應說

所謂「四神」，即「四獸」；玄武、青龍、朱雀、白虎。在傳統陽宅風水學中，不問山地、河谷、平洋，民居、鄉村、都市、王城，道教宮觀、佛教寺院，其選址、修築，均須符合此一原則。易言之，即以東、南、西、北四方的屏障（山嶺、高地、建物）賦以四獸之名，同時徵表四方屏障的特性，構成一適合生存、生活之理想環境。這種理想的生存、生活環境，隱寓中華先民遠古以來所體悟之深層生態意義。然則，「四獸」所顯露之特性為何？《葬經》云：「玄武垂頭，朱雀翔舞，青龍蜿蜒，白虎馴俯。」「玄武」即龜蛇，徵表穴場後面之主山漸降而下，具護擁之勢；「朱雀」係指穴場前面的案峰、山水，似鸞鳳飛舞，情意親切；「青龍」，指左側之龍砂，要環抱顧穴，如蜿之順，如蜒之繞，不可突兀僵硬、反背倔強；「白虎」，係右側之虎砂，喻猛虎受人馴服，則低頭俯伏，無蹲踞之兇惡。（註 22）這是前人對於理想生活環境的描述，在這描述中，也表露生活環境的整體性與範式。此整體範式，即後世陽宅風水所謂的「風水寶地」模式。以古代中華先民的生活環境而論，如此的景觀，既宜於蕃衍後嗣，又具屏障、禦敵之功能。同時，又可說明此一模式，乃先民為適應黃河流域之地理環境所塑造者。北方的玄武山，可阻擋冬季之寒風，亦即具有「破風」（消除寒風）之作用；亦可以防禦外族之襲擊；東方之青龍砂，青翠之林木、植被，為居住者樵採之源，可

供給炊食之薪柴與大量之氧氣，有益於居住者身心之健康；南方之朱雀案山，具關鎖之功能，其傍臨之溪流，又可供飲用、漁撈；西方的白虎砂，得以抵擋秋季節之酷烈秋陽與凜冽寒風。

「四神相應」的景觀，可供解決實際生活之餘，尚有傳統哲學思想的寓意。依《周易》之卦理，北方為「坎」，其色為玄（黑），五行為水；東方為「震」，其色為青，五行屬木；南方為「離」，其色朱（紅），五行為火；西方為「兌」，其色為白，五行為金。如此的環境範式，隱隱然將「四方、五行、五色、四正卦」融合為一，儼然為一八卦載體（後天卦）。

「四神相應」原則亦流露感官對於景觀的適應性。人的感官對於景觀美惡，有強烈的判別性，進而影響身心之健康，所以「玄武」欲其「垂頭」，「青龍」欲其「蜿蜒」；「朱雀」要其翔舞，徵表地景寬闊、生機盎然；「白虎」位居肅殺之秋金方，須經馴服，故要其「馴俯」。

據此，再由此衍生「因地制宜、依山傍水、負陰抱陽、改造風水」等細則。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因地制宜

中華先民既體悟「四神相應」之相地原則，面對現實之生存環境，欲如何適應？先哲主張依據環境的客觀性，採取適宜於環境的生活方式，此即所謂「因地制宜」。《周易·大壯》：「適形而止」，《淮南子·泰族訓》：「俯視天地，以制度量，察陸陵、水澤，肥墩，高下之宜，立事立財，以除飢寒之患。」此足以證明先哲亦十分重視客觀生存環境。

中國地域遼闊，東南西北的氣候相差甚大，土質不一。因而，土地利用方式，因而有異。陽宅建築形式，除表徵各地域之民俗文化外，尚充分流露「因地制宜」的理念，也符合中山先生「地盡其利」的訓示。居住文化，亦係人類文化內涵之一。我國自古以來，即十分重視「住宅」。「夫宅者，乃是陰陽之樞紐，人倫之軌模。……凡人所居，無不在宅。故宅者，人之本；人者，以宅為家。」（註 23）足見「宅」與人的密切關係。

西北乾旱少雨，陝北、隴東、豫西，晉中的居民，利用黃土高原，開掘穴居式洞。此種洞，施工簡易，材料節省，防火禦寒，冬暖夏涼。

西南潮濕多雨，多蟲獸，居民修建干欄式竹樓為住宅。此種竹樓，樓下留空或豢養家畜，樓上住人。雲南、海南、廣西之少數民族，均居住竹樓。

蒙古游牧民族，以蒙古包為住宅，便於逐水草而遷徙。貴州山區、雲南大理的居民，就地取材，以山石砌屋；黃淮大平原的百姓，以土磚建屋。

此等地區，陽宅的建築形式，乃依據各地區實際情況而採取之有效作法。如此，得以使人與居室適應自然，回歸自然。

（二）依山傍水

山體為大地的骨架，亦係人類生活資源的府庫；水域為萬物生機之源泉，無水，人即無法生存。中華先民，已察覺山水對於人類生活、生存的重要性。因此，先秦時期即選擇依山傍水之地而建宅。《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藉此可證。

依山的形式有兩類：一為「土包屋」，即住宅、聚落三面環山，內為平曠之地，南面敞開，宅屋即隱於萬樹叢中。（註 24）

另一類為「屋包山」。此種類型，顯現於河流沿岸之城市及山麓宮觀、寺院之大型宗教建築物。此類建物，成群覆蓋山陵。從山腳一直延伸至山腰。我國長江中上游沿岸的碼頭小鎮，皆屬於此。

中國的城市，多形成於大山大河之間。《管子、乘馬》：「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勢，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此說明山川之間的土地，乃適宜於人類居住之地。古代如此，現代亦係如此。國內有名的城市，如鎮江、蘭州、承德、鄭州、昆明等即是。

此外，「依山傍水」之原則，於防禦意義上，尤為重大。前有河川環繞，後有山陵枕依，居高臨下，我暗敵明，進可攻，退可守。這種「依山傍水」的應用，不僅有益於實際生活的「防災避難、安身立命」等思想的實現，亦為古代文人筆

下歌詠的好題材。如「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註 25) 即為適例。

(三) 負陰抱陽

中國的地理位置及地形，決定氣候型態及住宅方向。住宅方向，以「負陰抱陽」為範式。所謂「負陰抱陽」，就是坐北朝南；也就是背枕山陵，面朝陽氣充足的南方。然則，基於何種原因，須以「負陰抱陽」為適當之位向？這固然由於「四神相應說」生存環境模式之反映，同時也具有實證觀察之理由，茲分別敘述於下：

- 1、從「地形」而言，中國的地勢，西北高、東南低。是以，選擇住宅基地，要取順勢，則「坐北朝南」，也合乎自然的形勢；反之，即是逆勢。逆勢修建住宅，形勢上與自然景觀不和諧，居住者心裡亦不舒暢。
- 2、自「採光」而論，坐北朝南之住宅，易於取得充足的陽光。中國因地勢之關係，大部分陸地位於北回歸線以北，一年四季的陽光，均來自南方。因此，南向的房屋，其溫度較高於北向者，尤其是冬季，光線充足，氣溫較高，南向的房屋，自然較北向者，適於人居。不僅如此，陽光還可以殺菌，參與維生素 D 的合成，增強人體之免疫功能。所以，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尤其在房地產之交易，南向者較易成交。而且，依據調查，長期居住北向房屋者，易於罹患傷風、感冒、風濕等症，神態厭倦而沈悶；相對者，長期居住南向房屋者，心情舒暢，古語所謂「向陽門第早逢春」，是不無道理的。
- 3、自「避風」而論。中國大陸屬於中緯度，依氣象資料而言，中緯度的風特別寒冷，頗傷身體，所以歷史上之醫家對於寒風甚為注重，而以「風、寒、暑、濕」四氣為診察病症之客觀依據，即一適例。

先秦時期，中華先民即重視「風與人」之關係，甲骨卜辭已有測風之記載。《呂氏春秋》、《黃帝內經》、《葬經》等，均有關於「風於人體的影響」之記載。惟其如此，「風水」的研究，才有裨益。《史記·律書》載：「不周風居西北，十月也。廣莫風居北方，十一月也。條風居東北，正月也。明風居東方，二月也。清明風居東南維，四月也。景風居南方，五月也。涼風居西南維，六月也。閭闔

風居西方，九月也。」此處之「八方風」與《黃帝內經》所載之「九宮八風」有類似之處。然則，「八風」何所指？「風」對人體究有何影響？茲分別敘述於後：

(1)「八風」之意義與內容

所謂「八風」，依《史記·律書》之記載，有「不周風、廣莫風、條風、明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閭闔風」等八分類。其名稱係以風力的大小及方位、寒暖而區分。

- ①不周風 -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其時位為亥，有「殺生」之作用。
- ②廣莫風 - 「廣莫風居北」，意謂陽氣在下、陰沒陽而盛。時位在亥丑。
- ③條風 - 「條風居東北，主生萬物。」，意謂調治萬物而出，其時位為寅。
- ④明風 - 「明風居東方。明者，明眾物盡出也。」意指俾萬物盡出。其時位在卯辰。
- ⑤清明風 -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意謂東南風吹拂萬物，時位在己午。
- ⑥景風 - 「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意謂景風徵表陽道著明，陽盛丁壯之時，時位在于午未。
- ⑦涼風 -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居西南維，主地」，以八卦方位而言，屬於「坤」。意謂奪萬物之盛氣，其時位在申酉。
- ⑧閭闔風 - 「閭闔風居西方。閭者，倡也；闔者，藏也。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意指西風之作用在於「倡導、閉藏」。其時位在戌。

(2)「八風」對於人體之影響

依「八風」的時位，得知「西南、西、西北、北」等方位之風，強勁有力、凜冽徹骨，傷害人筋骨、臟腑；至於「東北、東、東南、正南」等位向的風，於人於物，均有溫潤和煦之作用。「八風」對於人體既有如此之作用，則須進行「擋風聚氣」的環境選擇 - 抵擋以偏北風為目的的東、北、西三面環山，南面地形稍微敞開之環境模式，此即「負陰抱陽」精義所在。

至於無山丘之平原地區，則藉營造防護林之辦法，以達「擋風」之目的。

王玉德先生對此原則，有較中肯之看法：「坐北朝南就是負陰抱陽，背對陰面，胸抱陽面，宅地在兩手擁抱之中。人們住在這樣的地方，對身體頤養是極為有利的，可以得山川之靈氣，受日月之光華，何樂而不為？」（註 26）王氏之見解，充分流露此一原則之全體大用。

（四）風水改造

吾人不僅須認識自然，尚須使自然為我所用，此即「四神相應」原則的衍化。大地、山川之形成配置，未能符合此原則者，可謂處處皆是。因此，須加改造，以適合人的需求。亦即以人為之功，彌補造化之不足，依據《發微論》、《管氏地理指蒙》等先賢的遺著，改造風水，亦不得違背自然之道。下列數項，可供參酌：

- 1、《發微論》云：「改天命，奪神功，而人與天無間矣。」又說：「山川之融結在天，而山水之裁成在人。或過焉，吾則裁其過；或不及焉，吾則益其不及，使適於中。截長補短，損高益下，莫不有當然之理。」這說明改造自然，應發揮主觀能動性，執其樞機，無「過與不及」，毋背「三才」（天、地、人）和諧之道。易言之，創造山川者為天命、神功；至於如何使山川為人所利用，須倚賴人之作為。
- 2、人應當以自己之知識、道德、力量符應天理。「天道」即「天理」也。《發微論》云：「感應者，言乎其天道也。夫天道不言而響應福善禍淫皆是物也。諺云：『陰地好不如心地好』此善言感應之理也。是故求地者必以積德為本。」此說明：欲覓得良好之吉地，須積德；德與吉地、福善禍淫之間，具有一定之因果關係。這似乎不合乎科學原則，然而推敲其深層之意蘊，當在於勸人修身，不任意破壞生態環境。《雪心賦》云：「欲求滕公之佳城，須積叔敖之陰德。積德必獲吉扞，積惡還招凶地；莫損人而利己，勿喪善以欺天。穴本天成，福由心造。」（註 27）此自一般教化而言，亦深寓因果報應之理，具警世之功能。

風水改造之目的，固然在於使山川形勢完整，因此形勢欠缺之形局，則以人工補救。補救之道為何？據日籍學者堀 憲二之研究，指出修補龍脈的方法，計有五種：

（1）補修：將遭挖掘而損傷的主山進行補修。

(2) 回填：將被挖掘的龍脈加以填塞，盡量回復原狀。

(3) 整治：部分龍脈的主山被挖削不成原形，則予以補修整治，以符合風水上的要求。

(4) 建塔：主山遭挖掘破壞後，在山頂建塔以求均衡並滿足象徵吉祥的要求。

(5) 植樹：主山遭挖掘，地表裸露，其象不吉，山不蔥鬱，生氣不暢，應植樹綠化。(註 28)

前述之「補修、回填、整治、種樹」四者，其目的在於鞏固地表之原貌，充分流露「大地有機自然觀」與「大地為母」的哲學思想。

至於「建塔」，尤具人文意涵，奪造化之天工。因目的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補救方式。為昌文運，而建「文昌塔」；為固形勢，而修「鎮塔」。

①文昌塔

為何興建文昌塔？中國傳統社會，科舉進仕被認為乃展露才華之重要機會，亦係躍升為達官顯貴之重要途徑，尤為「光宗耀祖」之最佳渠道。是以，各地方、各階層，均以居住地之文運昌盛為大事，因此常在府治、縣治、村落、宗祠等處修塔、建祠。清屈大均《廣東新語》載：「或于山上立文筆，或于平地建高塔，皆為文筆峰」，此意謂文筆峰文峰塔的修建，一則足以彌補自然環境的某種缺陷，一則滿足人們心理需要，對於促進地方文化的發展，起過一定作用。

②鎮塔

「鎮塔」一詞，依廣義而言，當涵括文昌塔。此處僅指「壓勝塔、水口塔」。

所謂「壓勝塔」為驅邪之物，即消災鎮邪之塔，與宗教教義無關，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云：「塔本浮屠氏所制，以藏儲佛舍利者，即中國之墳也。華人今多建之以壯形勢，非禮也。吾嶺南在在有塔，其藏佛舍利者，為廣州城中花塔，是佛之大家也。予推原浮屠氏之意，其塔非為形勢而設也。」屈大均氏所論甚是，「浮屠」在印度原為佛舍利之儲藏處，在吾國則用以壯形勢。所以，大陸之佛教古刹，如普陀、天童均有類似之「鎮莽塔」，亦具風水改造之作用。

所謂「水口塔」，其寓意亦在於補形勢。蓋依傳統風水法則，水之最佳流向

應自西北之天門流入，從東南的地戶流出，對於坐北朝南之城市，東南又係生氣方，流出之水須有「水口砂」（捍門砂）關鎖。如福建泉州水口所建之三重塔，即在鞏固泉州水口之風水形勢。「水口塔」的主要作用在於補水口形勢，然在客觀上卻豐富水口處之景觀曲線，同時尚具「燈塔」之作用。

「風水改造」方法，除日籍學者所標舉者外，尚有「鎮煞」之道。此種「鎮煞」方式的思想內涵與理氣派所主張之「理氣一致、氣的方位吉凶」有關。「氣」因方位而有「生煞」之分，因此於修造宅第時，須順「生氣」，同時還要鎮「煞氣」。鎮煞的目的在於辟邪招福，以求逢凶化吉。其鎮煞方法，得區分為物鎮與符鎮。物鎮有「八卦圖、八卦鏡、字牌、獸牌、劍牆、石敢當」等；符鎮，則利用鎮煞符號、佛道咒語，外加五行、八卦與抽象化圖案，予人以神秘感，以達辟邪、招福之目的。在《古今圖書集成》中，集錄上百個鎮煞符號，可供研究。此種鎮物與鎮符之作用，於屋宇之改造、修建，或許未能達成實質的效果，亦非高明之上策。然於生產力未臻水平之古代而言，此一「鎮煞」之施為，於中華先民無法駕馭自然之情況下，產生撫慰之心理作用，亦反應多數人之心理需求，進而與道教文化緊密聯結，成為流傳甚廣之民俗文化形式，所以，其深層義蘊當係理氣派的思想，吾人不可純粹只以「迷信」之眼光待之。

第四節 作為價值觀的倫理說與審美說

在探討上述傳統陽宅風水思想結構原理之後，吾人進一步討論傳統陽宅風水的價值原理。關於這一部份，吾人分倫理說與審美說兩方面來談：

一、 倫理說

傳統陽宅風水所追求者為理想之生活生存環境，然則如何獲得理想之環境？所依據者為「巒頭」與「理氣」，從「巒頭」與「理氣」，判定生活、生存環境之「吉凶」。是故，傳統風水學中流露「環境吉凶意識」，而此意識，亦彰顯中華先民之思維定式，左右人們思想與行為。因此，傳統風水對於環境的好壞，採用「吉」、「凶」之術語來表達，此種「吉凶評價系統」，係以《易經》模式為依據。

而此模式乃殷周上古時代占卜問事之總法與概括。其格式為：「卦名 - 特點 - 利或不利（吉或凶）」，或「爻位 - 爻辭 - 兆辭」，六十四卦每一卦之結構，大致如下圖示：

每卦內容圖示			說明	以「乾」卦為例：		
卦象	卦名	卦辭	本卦	1、卦象	卦名	卦辭
					乾	元亨利貞
爻位	爻辭	占辭	內卦初爻	2、爻位	爻辭	占辭
爻位	爻辭	占辭	內卦中爻	初九	潛龍	勿用
爻位	爻辭	占辭	內卦上爻	九二	見龍在田	利見大人
爻位	爻辭	占辭	外卦初爻	九三	君子終日	夕惕若厲
爻位	爻辭	占辭	外卦中爻		乾乾	無咎
爻位	爻辭	占辭	外卦上爻	九四	或躍在淵	無咎
				九五	飛龍在天	利見大人
				上九	亢龍	有悔

表5 《周易》吉凶評價系統（引自劉沛林《風水》，頁383）

上列之圖示，若與風水古籍之記載對照，當可發現其相似性。茲舉數例如下：

「凡宅居滋潤光澤陽光者，吉；乾燥無潤者，凶。」（《陽宅十書·論宅外形》）

「凡宅或水路橋樑四面交沖者，使子孫怯弱，主不吉利。」（《陽宅十書·論宅外形》）

夷考傳統陽宅風水，不問為「形勢派」或「理氣派」系統，其深層意義在中華先民遠古時代即具有之「環境吉凶意識」與嗣後受儒家思想薰陶所形成之倫理性。茲將後者歸納成數點，論述於后：

（一）三綱五常

風水形勢之構成，常由一系列地形因素組合而成。傳統風水附會禮制觀念，將地形因素歸納為「三綱五常」。所謂「三綱」即「氣脈、明堂、水口」是也。「氣脈」，為富貴貧賤之綱；「明堂」，為砂水美惡之綱；「水口」，為生旺死絕之綱。所謂「五常」即「龍」，要真；「穴」，要的；「砂」，要「秀」；「水」，要抱；「向」，要吉。「三綱五常」原為古代儒家之倫理規範，傳統風水用以判定山水之美惡，

充分流露「大地有機自然觀」之思想。(註 29)

(二) 宗族禮制

陽宅風水，在踏勘龍脈時，須由遠及近，逐次尋找太祖山、太宗山、少祖山、少宗山、父母山，直至正穴。其體系像宗族一般，五代才出服。

唐卜應天《雪心賦》，曾指出山脈的祖孫聯屬關係：「迢迢山發跡，由祖宗而生子生孫……自本根而分支分派。」清孟浩之注解為：「發跡，山之出身處也。祖宗，山之本也；子孫，山之支也。……故山之迢迢發跡而來，必先起祖宗之山，而后分干分枝，相傳而去。亦由人之由祖宗而后生子孫也。」此等記載足以說明「宗族」關係對於傳統風水的影響。(註 30)

(三) 迎、朝、侍、衛

傳統陽宅風水，頗注重形勢上之等級秩序，以為最好之地理形勢為「眾星捧月」或「拱迎天子」之勢，即：後有層層屏障的靠山，左右兩側有侍衛之砂；前有案山，再遠處為朝拱之山。亦即「四神相應」之地。

至於「砂」之排列情狀，依宋黃妙應《博山篇》之記載，可分為「迎、朝、侍、衛」。其涵義及作用，列述於下：(註 31)

- 1、迎砂：繞抱穴前，平低作揖，參拜之職。
- 2、朝砂：面前特立，不論遠近，特來為貴。
- 3、侍砂：兩邊鵠立，能擋惡風。
- 4、衛砂：從龍抱擁，外禦凹風，內增氣勢。

這種「三綱五常、宗族禮制、迎朝侍衛」的比附援引，完全為儒家倫理思想之體現。

二、 審美說

傳統陽宅風水，注重巒頭、理氣之外，尚注重環境的綠化與美化得審美問題。以今日的環境科學而論，頗具景觀學之意涵。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 綠化原則

所謂「綠化」，係指依風水法則，種植樹木，改變地貌，以達改造風水之目

的。樹木為聚氣的「城垣」，又是產生「生氣」的根源。所以，樹木的作用，在於「聚氣、生氣、藏風禦寒」。王玉德先生以為：「草木繁盛，則生氣旺盛，護蔭地脈，宜於居住。廣陌局散，非有樹障，不足以護生氣；山谷風重，非有樹障，不足以禦寒氣。」(註 32) 藉此得知：樹木是風水好壞標誌之一。草木茂盛之地，表示該地地氣旺盛水分豐沛，得以種植五穀、繁殖禽畜，自然宜於人畜。《葬經》云：「土高水深，鬱草茂林，貴客千乘，富如萬金。」即在說明這種景觀關係的重要性。

樹木另一作用為「藏風禦寒」，風吹氣散，樹擋氣聚。依此推論，樹木之種植，不僅可以藏風禦寒，亦可以防止水土流失，並增加聚落、住宅的安全感，可謂具數層作用與意涵。風水古籍中，多有如此記載。

《周易陰陽宅》云：「故鄉野居址，樹木興則宅必發旺；樹木敗則宅必落。苟不栽植樹木，如人無衣、鳥無毛，爰能保溫暖而久安長處乎？」此段文字，即在說明樹木藏風禦寒、防護陽宅的作用，而且以「人無衣、鳥無毛」為喻，頗為貼切。(註 33)

《管氏地理指蒙》指出：「霜風剝裂而屑鐵飛灰，草木黃落而塗朱盆，春融融而脈不膏，雨淋淋而氣不蘊。」這說明樹木對於聚落、住宅，除增加安全感外，尚可豐富空間層次。(註 34)

至於防護環境的樹木，約可分為三類：

- 1、擋風林：抵擋西北或山谷的煞氣。
- 2、龍座林：位於住宅背後，襯托屏護陽宅。
- 3、下墊林：位於宅屋前方者。

這三種防護林，其吉凶亦有實證所得之標準。「擋風、龍座」，以高大厚實為吉，「下墊」以青翠、整齊為吉。(註 35) 此皆與事實環境相 合。

陽宅風水中的「綠化」，考諸史冊，為中國文化傳統之一。既係傳統，必有「綠化」之事跡流傳千古。值得宣揚者有二：一為山東曲阜之孔林，世代所植之樹木，為千萬餘株，為中國古代以人工所創造的最大風水林。二為隋煬帝大業年

間的植樹活動，這是歷史上著名的造林公案。唐代白居易以《隋堤柳》讚之，詩云：「大業年中煬天子，種柳成行傍流水；西自黃河東接水，綠影一千五百里。」可見植柳面積之廣大。

有樹即有生氣，就能調節生態；因樹木具有「吸收、過濾」空中有害物質，「降低」粉塵，「消除」噪音，「涵蓄」水分之功能，所以樹木可說是保護人類健康的衛士。

至於風水古籍中，曾涉及之植樹宜忌，於陽宅風水「綠化原則」有無抵觸？茲分二點，敘述如下：

（1）心靈之撫慰

人為心靈與形質兼具之動物，形軀之疾病起因於心理之苦痛者有之。陽宅風水講究環境之綠化，未始無因。人之感官所攝取者，如果是舒暢的，則心靈怡悅。如「宅前不種桑、宅後不種槐。」因「桑」與「喪」諧音，恐有「喪門」光顧；「槐」，象徵官貴之運。古代宮廷門外，所種植之三槐，即表示「司馬、司徒、司空」三公的品位。又如「宅院中不得有大樹、宅前不宜有大樹當門」，「宅屋四周忌枯樹、禿樹、死樹、怪樹、病樹、蟲樹」等，均在祛除居住者心理之不安所累積之禁忌。（註 36）

（2）方位屬性之把握

所謂「方位屬性」，係指方位理氣之吉凶；不同之方位，有不同之吉凶屬性，是以樹木之種植，亦須注意其與方位是否相應。如「東植桃柳、南植梅棗、西栽梔榆、北栽杏李」是為大吉；否則，即為凶象。（註 37）為何樹木之栽植與方位不相應，即產生不吉？樹木有其屬性與所需之能量，因此生長之季節不同，若方位不相應，則無法攝取所需之能量，自然無法生機盎然，進而影響居住者之心理。

易言之，古代中華先民何以對於住家外圍花木之種植，有如此的說法？探尋其因，除「方位能量」之外，尚具景觀吉凶因素？緣以桃柳宜於東方（青龍）水邊生長，且其枝葉細小稀疏，朝陽之光得以直接透入，以保室內朝氣暖和。梅棗結果實，非有南方充足之陽光不可。梔榆為落葉樹，夏日濃蔭可擋西斜之驕陽，

冬日落葉又有西日透光之暖和。李杏等果樹，喜涼冷，故宜種植於北方。

（二）美化原則

傳統陽宅風水，注重形勢、方位、植樹綠化之外，尚著重環境之美化。茲依「美化意涵、美化類別」，分述於后：

1、美化意涵

傳統陽宅風水，以「聚氣」為內核，此為中國傳統哲學「氣論」思想之闡發與流露。為達「聚氣」之目的，所以講究「山環水抱、屈曲有情」，「對稱均衡」。

所謂「山環水抱、屈曲有情」，即指好的風水地常是后山來脈悠遠，左右砂山層層護衛，前面有彎曲流水環抱，形成拱朝「有情」之勢。風水中，對於「水」的要求，尤能反映「屈曲有情」的美化。因風水中的流水，均以「屈曲」為上，最忌「直去無收」。「屈曲」之意涵為何？前賢已有深論。「曲」有深刻之內涵，象徵「有情、簇擁、積蓄」，所以「山、水、路、橋、廊」要「曲」，以表中華文化幽深、內蓄的性格，亦即所謂「曲徑通幽處」。(註 38) 蔣平階《水龍經》云：「水曲似金溝，富貴此中求。」此亦在說明「屈曲」深寓之意，正因陽宅風水追求屈曲繞抱、環顧有情之勢，遂將之納入特定的吉凶評價系統。是故，中國古代的城市、村落、民居，其選址環境均浸透著「屈曲有情」的形式美。

此外，這種美化原則尚可自「民宅學」的設置中窺見。傳統大門的開門法，有一特殊規定：「重重宅戶，三門莫相對，必主門戶退。」(註 39) 其意為數進深的宅戶之門，不可全部開在與大門相同之軸線上，其目的固在於含蓄真氣以護衛家宅，同時要求「九曲通幽」的格局，頗契合建築上的「秘密性原則」。(註 40)

至於「對稱均衡」原則，也是陽宅風水應遵循之原則。「四神相應」中的龍砂、虎砂，發源於穴後之靠山，呈左右護衛、環抱之勢；又如四合院建築，兩側之廂房，相當於人之雙臂，亦成環抱之態。這都是對稱均衡原則之顯現。為達到「對稱、均衡」，古代的陽宅建築，均須遵守「中軸線法則」，尤其是皇城，省府、州縣之城，基本上亦係如此。

2、美化類別

「美」有形式與顏色之分。形式者，指地形之美，計有四類：(1) 羅城美，即砂山羅列，八門鎮住真氣。(2) 砂水美，即環抱有情。(3) 明堂美，平坦而寬闊。(4) 生氣美，呈現蓬勃生機。(註 41)

顏色者，以天干、五行配五色、五方。其組合方式如下：

東方甲乙木，為青色；南方丙丁火，為紅色；西方庚辛金，為白色；北方壬癸水，為黑色；中央，戊己土，為黃色。五色之中，以黃色為尊。土生萬物，又是農耕之本。古代帝王之宮殿、服飾，以黃色為主；百姓之住宅，祇許使用黑色，如北京四合院，玄黃二色為統治者用以區隔階級存在之工具，殊非色彩使用之正途。

形式與顏色之關係，亦如人之形軀與精神。無形軀，則精神無以附麗，無形軀則無以彰顯精神，所以形神須一致。因此陽宅風水於基址之選擇，除「四神相應」全體性之原則外，尚須注意「美化」原則。「美化」之關鍵在於線條、顏色的兼顧，而顏色又徵表外在環境的精神，因此天干、五行與五色、方位之配合，乃彰顯「方位理氣」與「形勢」二者之不可偏執。

第五節 小結

通過上述之討論，吾人可以了解傳統的陽宅風水思想並非沒有自身的內部理路，也不是處於全然分裂的狀態。過去之所以讓人有這樣的誤解，主要在於沒有強調形勢派與理氣派的相互會通之處。同時，更重要的是，對於傳統陽宅風水的思想沒有從事較有系統的建構，讓人無法系統地認識傳統陽宅風水的思想。所以，本章就是這樣系統建構的一個嘗試。希望透過這樣的建構，俾人們了解傳統陽宅風水中的自然有機思想等原則。

註 釋

註 1：周文錚等注譯，論宅外形第一 《陽宅十書》(廣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頁 26。

- 註 2：張淵量主講，《葬經圖解》(中壢：三泰，1998 年)，頁 1 - 5。
- 註 3：趙建雄主編，《宅經校譯》(台北：雲龍，1996 年)，頁 63。
- 註 4：陳德和著，《淮南子的哲學》(嘉義：南華)，頁 98 - 106。
- 註 5：同註 2，頁 24 - 27。
- 註 6：劉沛林著，《風水 - 中國人的環境觀》(上海：三聯，1999 年)，頁 21 - 22。
- 註 7：陳鼓應、趙建偉著，《周易注譯與研究》(台北：台灣商務，1999 年)，頁 284。
- 註 8：亢亮、亢羽編著，《風水與建築》(天津：百花文藝，1999 年)，頁 34。
- 註 9：同註 7，頁 648。
- 註 10：同註 3。
- 註 11：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1992 年)，夏 286 - 287。
- 註 12：同註 4，頁 127。
- 註 13：鄭芷人撰，《陰陽五行及其體系》(台北：文津，1993 年)，頁 26 - 27。
- 註 14：同註 12，頁 287。
- 註 15：Jane Alexander 著，林秀嫻譯，《心靈的季節》(台北：探索，2001 年)，頁 19 - 26。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1994 年)，頁 166- 168。
- 註 16：同註 8，頁 66 - 67。
- 註 17：劉玉建著，《兩漢象數易學研究上冊》(南寧：廣西教育，1996 年)，頁 295 - 296。
- 註 18：同註 16，頁 141 - 142。
- 註 19：同註 16，頁 144。
- 註 20：同註 16。
- 註 21：陳怡魁，《生存風水學》(台北：財團法人易學研發會，2001 年)，頁 209 - 226。

註 22：張淵量主講，黃耀德記註，《葬經圖解》(中壢：三泰，1998 年)，頁 130 - 134。

顧陵岡彙集，徐試可重編，《地理天機會元》(台北：武陵，1987 年)，頁 98。

註 23：趙建雄主編，《宅經校譯》(台北：雲龍，1996 年)，頁 29。

註 24：王玉德，《中華堪輿術》(台北：文津，1995 年)，頁 124 - 126。

註 25：見杜甫《絕句》：「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

註 26：同註 24，頁 130。

註 27：卜應天著，《地理正解 - 雪心賦》(新竹：竹林，1973 年)卷四。

註 28：黃有志，《風水與環境》(高雄：高竿，1997 年)，頁 131。

註 29：趙九峰著，《地理五訣》(台中：瑞成，1967 年)卷一。

註 30：孟浩，《雪心賦正解》(新竹：竹林，1972 年)。

註 31：周文錚等注譯，博山篇《地理正宗》(廣西：民族，1998 年)，頁 319。

註 32：同註 24，頁 143。

註 33：黃有志著，《從民生主義觀點看傳統風水與環境保護的當代詮釋及實證研究》(高雄：復文，1998 年)，頁 102。

註 34：同註 33，頁 102。

註 35：同註 24，頁 144。

註 36：同註 24，頁 145。外界景觀之良窳，於人心理之影響，得藉「景觀心理」加以解釋。

註 37：林俊寬，《花木對風水佈局的影響》(中華日報 15：1999 年、4、16)。

註 38：「曲徑通幽處」之中國傳統建築理念，係源於「曲成萬物而不遺」(《周易·繫辭上》)與「曲則全」(《老子》)的思想。

註 39：「三門莫相對」，係因傳統風水以「門」為「氣口」；若三門相對，即門戶洞開，無法含蓄宅氣，居住者易受邪氣之侵襲。

註 40：秘密性原則亦基於中華先民長期生活經驗之累積，陽宅於人之作用，猶如衣之蔽體。易言之，須具隱私之作用，才不致干擾人之生活。

註 41：同註 24，頁 141。